

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復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並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以行使監察權¹；另該院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各項職權；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115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3,13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004 萬元增加 127 萬元(增幅 4.23%)，主要係增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歲出編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²9 億 1,130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4,287 萬 5 千元(增幅 26.65%)，主要係增加「議事業務」、「調查巡查業務」及「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等經費。謹就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以不處罰案件居多，允宜通盤檢討政治獻金查核限制，並賡續加強跨部會研商，以健全法制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財產申報業務」計畫之「政治獻金申報」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566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1 萬元，增加 505 萬 9 千元(詳表 1)，據該院說明主要係有關政治獻金業務系統委外維護案經費及平台雲端服務費用，原列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科目，自 115 年度移列至本分支計畫科目；另為因應 115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 115 年 4 月間開始受理

¹ 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同法第 95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² 監察院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本報告以「追加後預算數」用詞表達；倘未涉及追加者，則以「預算數」用詞表達；另有特殊情形者，則詳細揭露。

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與相關輔導作業，致所需經費增加³。經查：

表 1 監察院 114 及 115 年度「財產申報業務-政治獻金申報」分支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分支計畫名稱	用途別科目名稱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增(減)數
財產申報業務/ 政治獻金申報	通訊費	1,407	328	1,079
	資訊服務費	3,203	0	3,20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12	78
	物品	189	50	139
	一般事務費	240	166	74
	國內旅費	540	54	486
業務費合計		5,669	610	5,059

說明：本分支計畫未於 114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資料來源：115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一)近次政治獻金查核計畫中，概以擬參選人為立法委員之查核比率最高，並以地方公職人員查核比率最低

按政治獻金之查核對象概包含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及捐贈者，倘以近次(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8 月)查核計畫計算各類查核對象之查核比率以觀，其中政黨查核比率約 37%；總統、副總統約 43%、立法委員約 66%、地方公職人員約 16.6%；另捐贈者若係外資捐贈及捐贈金額超限者，則全面查核(詳表 1)。可悉，各類查核對象中概以擬參選人為立法委員之查核比率最高、總統及副總統次之，地方公職人員最低。

表 1 監察院近次查核計畫情形表—按查核對象別

查核對象		查核比率	查核說明
政黨		37%	111 年度共 40 個政黨申報會計報告書，以收入金額大於 100 萬元以上之政黨列為查核對象，計派查 10 件，查核比率約 37%(扣除收受金額 0 元共 13 件)。
擬參選人	總統、副總統	43%	113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共 17 組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派查 3 件，查核比率約 43%(扣除收受金額 0 元共 10 件)

³ 據監察院補充說明：「經參考 107 年及 111 年專戶數，以 2,500 戶估算，相較 114 年非選舉年以 150 戶估算戶數倍增，故提高相關科目費用並摺節覈實估列。」

查核對象		查核比率	查核說明
	立法委員	66%	113年立法委員選舉共279位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派查154件，查核比率約66%（扣除收受金額0元共44件）。
	地方公職人員	16.6%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2,305位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派查347件，查核比率約16.6%（扣除收受金額0元共210件）。其中以直轄市市長及縣市長之層級最高，其查核比率分別為55%及59%（扣除收受金額0元者均各為9件）。
捐贈者		外資捐贈及捐贈金額超限者，全面查核。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以不處罰案件居多，容待通盤檢討其查核限制，並廣續加強跨部會研商，以健全法制

再就近 10 年(104 至 113 年度)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以觀(詳表 2)，該期間總計審議 1,581 案(包括處罰、不處罰及其他)，共計處罰⁴726 件(占比 45.9%)、不處罰 830 件(占比 52.5%)，不處罰比率逾五成，其中以擬參選人之不處罰件數最高共 788 件(占比 77.0%)。然不處罰比率偏高之原因，究係所查核案件多無申報不實等情事，抑或存在人力、法規等查核限制，以致查無不法實據而結案，亟待該院通盤檢討政治獻金之查核限制，舉如直播捐獻(抖內)、虛擬通貨等新型捐贈是否為政治獻金之範疇；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支出，是否應以政治獻金專戶匯出以勾稽金流⁵等。

據該院回覆略以：1. 內政部已於 114 年 2 月及 4 月邀集網路直播平台業者及監察院等有關機關召開座談會，迨有具體意見將作為政治獻金法修法參酌⁶。2. 內政部提送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予

⁴ 其處罰態樣概為外資捐贈、超額捐贈、累虧公司捐贈、逾期申報、未申報、未經許可收受政治獻金、故意為不實申報、違法收受、未於 15 日內存入專戶等。

⁵ 據監察院回覆本中心資料說明略以，為使政治獻金專戶支出得以勾稽資金流，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納入修法，規定將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支出，應以政治獻金專戶匯出支付費用。

⁶ 參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第 91 頁中有關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行政院，已增列禁止捐贈虛擬通貨作為政治獻金之規定，惟草案全案尚未審竣⁷。3. 已建議內政部修法強制一定金額(10 萬元以上)之金錢支出應從政治獻金專戶匯出支用，該部並已納入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⁸。惟前述執行結果均未完成法制作業，容待賡續加強跨部會研議法規建制事宜，以健全政治獻金查核法制。

表 2 104 至 113 年度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情形表

單位：案數；件數

年度	審議案數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捐贈者)			合計		
		處罰	不處罰	其他	處罰	不處罰	其他	處罰	不處罰	其他	處罰	不處罰	其他
104	74	2	0	0	0	72	0	0	0	0	2	72	0
105	354	5	0	0	73	7	0	264	5	0	342	12	0
106	356	4	1	0	55	296	0	0	0	0	59	297	0
107	117	8	11	0	6	1	0	84	7	0	98	19	0
108	5	4	0	0	0	1	0	0	0	0	4	1	0
109	39	2	10	0	2	25	0	0	0	0	4	35	0
110	336	1	0	0	37	243	14	36	3	2	74	246	16
111	162	0	0	0	34	97	3	28	0	0	62	97	3
112	2	0	0	0	2	0	0	0	0	0	2	0	0
113	136	0	5	0	4	46	6	75	0	0	79	51	6
合計	1,581	26	27	0	213	788	23	487	15	2	726	830	25
比率	100.0%	49.1%	50.9%	0.0%	20.8%	77.0%	2.2%	96.6%	3.0%	0.4%	45.9%	52.5%	1.6%

說明：1. 表內案件審議之統計單位為「案」，裁罰之統計單位為「件」，故一案可能有多件情事。

2. 表內擬參選人之「其他」類為送檢調調查者；另捐贈者之「其他」類概為捐贈金額小於 1 萬元，爰不予處理者。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監察院係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機關，並負有查核之責，按該院近次政治獻金查核計畫，概以擬參選人為立法委員之查核比率最高，而地方公職人員之查核比率最低；另詳近 10 年該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中，整體不處罰比率逾五成，

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有關監察院通過決議第(五)項之該院辦理情形。

⁷ 參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第 92 頁中有關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有關監察院通過決議第(七)項之該院辦理情形。

⁸ 參監察院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回覆本中心之說明資料。

並以擬參選人之不處罰比率最高，由於政治獻金查核恐受人力、法規之限制而影響查核結果，爰該院雖已與內政部研議將部分查核限制納入「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惟迄今仍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賡續加強跨部會研商，以健全法制。